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长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积极配合参加相关会议，以自身专业和经验为基础，独立、公正、客观地审议了相关议案，并提出了合理意见，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经本人确认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要求，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且相关会议资料详实充分。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无异议，均投同意票。

2016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刘长华	11	2	9	0	0	否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公司共召开七次股东大会，本人未出席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与另外两名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发表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6 年 4 月 13 日	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对 2015 年度募集资金	同意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对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5 月 11 日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8 月 19 日	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9 月 22 日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9 月 29 日	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10 月 14 日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独立意见；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事项如下：

发表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2016 年 5 月 10 日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6 年 9 月 21 日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6 年 10 月 13 日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考察，详细了解了公司的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信息，同时利用邮件、电话、会议等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有效的沟通，对加强公司体制建设、规范化管理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四、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按时召集并出席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与另外两名委员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薪酬进行了详细的讨论和审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内部管理方面：重点关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化建设，对公司内控管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持续监督，保障公司合法合规运营。

2、公司信息披露方面：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与准确性进行严格的监督与核查，促使公司按照法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真实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自身学习方面：根据相关法规的不断完善，主动学习和掌握国家及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自觉形成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姓名：刘长华

电子邮箱：Lch11701@163.com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工作中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大力支持。2017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慎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切实做好监督工作，维护好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规范、稳健的运作与发展。

独立董事：刘长华

2017 年 3 月 7 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宋靖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原则，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信息，关注公司发展状况，按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基于独立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地促进了公司规范、高效地运转，较好的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本人认真仔细审阅会议材料，严格遵循会议程序要求参会，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以独立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无异议，均投同意票。

2016 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宋靖雁	11	2	9	0	0	否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七次股东大会，本人未出席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发表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6 年 4 月 13 日	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对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	同意

	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对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5 月 11 日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8 月 19 日	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9 月 22 日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9 月 29 日	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10 月 14 日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独立意见；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事项如下：

发表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2016 年 5 月 10 日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6 年 9 月 21 日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6 年 10 月 13 日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会或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公司领导层保持密切联系。公司管理层基本稳定且无换届情况，本年度未组织召开提名委员会；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按时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督促公司内审部对各季度财务数据、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按期审计，对财务报表、内审报告和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等资料进行审议。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在信息披露方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进行，保证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履行职责方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自身职责，按时参加相关会议，结合自身专业和对行业的理解，公正独立的审议相关会议议案，切实有效的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3、在自身学习方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不断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努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姓名：宋靖雁

电子邮箱：jysong@tsinghua.edu.cn

2017 年度，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自己的作用。

独立董事：宋靖雁

2017 年 3 月 7 日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邱靖之）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公司制度的要求，在 2016 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关注公司发展动向，及时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对公司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责任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会议通知及时，会议资料详尽，相关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照法规要求合法有效地履行了程序。本人对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发生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6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邱靖之	11	2	9	0	0	否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公司共召开七次股东大会，本人未出席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谨慎负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就相关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发表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	----------	------

2016 年 4 月 13 日	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对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对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5 月 11 日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8 月 19 日	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9 月 22 日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9 月 29 日	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10 月 14 日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独立意见；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事项如下：

发表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2016 年 5 月 10 日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6 年 9 月 21 日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6 年 10 月 13 日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本人利用参加现场会议和实地考察的机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了全面了解；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

掌握公司运行状态；本人对公司拟决定的重大项目进行决议前，认真核查项目可行性，通过专业判断，形成审慎表决意见；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利用现场调查及其他沟通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进行相应指导，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16 年度，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履职情况如下：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共组织召开了 8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审计机构初审前后的财务报表、内审部提交的内审报告等议案和材料，重点关注了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就公司如何防范财务风险、加强审计监察等方面提出了积极的建议和意见，对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公司稳健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的薪酬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6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做好披露工作，并对公司 2016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2、深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地调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凭借在财务会计领域的丰富经验，就公司如何防范财务风险、加强审计监察等方面提出了积极的建议和意见。

3、报告期内，自身认真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的相关制度，不断加深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认识程度。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姓名：邱靖之

电子邮箱: qiujingzhi@tzcpa.com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今后的独立董事工作中本人将继续秉承勤勉尽责的态度, 利用自身专业和经验为完善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献言献策, 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最后, 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16 年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 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 邱靖之

2017 年 3 月 7 日